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关于明确应急备用电源容量电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白沟新城经发局，保定供电公司，各有关燃煤发电企业：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应急备用电源容量电价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4〕75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4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4〕75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应急备用电源容量电价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河北电力交易中心、冀北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燃煤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煤电容量电价适用范围有关事项的暂行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3〕14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列入河北省应急备用电源机组清单（见附件）的应急备用机组

容量电价按 170 元/千瓦·年（含税，下同）执行。年容量电费按比例分解至月度，月度标准为 14.1667 元/千瓦。应急备用电源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中“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由电网公司按月发布、滚动清算，每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按用电量分担。

应急备用电源机组参照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华北区域煤电容量电费考核机制执行，参与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其他未尽事项，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3〕1841 号）规定执行。期间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本通知有效期自列入应急备用电源机组清单之日当月起至退出应急备用电源机组清单之日当月结束。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河北省应急备用电源机组清单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河北省应急备用电源机组清单

所在地	序号	电厂名称	机组编号	机组容量 (万千瓦)
石家庄	1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21	20
	2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22	20
	3	赵县赵州热电有限公司	#1	0.6
邯 郸	4	国能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1	22
	5	国能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2	22
合计				84.6